

最新失业保险工作总结条目(实用7篇)

总结的选材不能求全贪多、主次不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总结的目的，把那些既能显示本单位、本地区特点，又有一定普遍性的材料作为重点选用，写得详细、具体。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失业保险工作总结条目篇一

失业保险是现代工业革命的产物，是现代化大生产特别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难以避免的产物。失业保险程度的高低，已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进步的重要指标。下文是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条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一)各类企业及其职工；

(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前款第二项所称职工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上述用人单位参保人员失业，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失业保险的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业务。

(一)用人单位及其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

(三)财政补贴；

(四)按规定收取的失业保险费滞纳金；

(五)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五条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一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工资低于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工资高于本市社会保险费最高缴费基数的，职工按照本市社会保险费最高缴费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

本市社会保险费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定期公布。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失业保险费的缴纳标准，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自依法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放失业保险登记证。

用人单位失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发放失业保险登记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在每月八日之前到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核定用人单位的缴费申报并告知其在每月十五日之前缴纳失业保险费。

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办理缴费申报后，其余月份可以只申报规定事项的变动情况；规定事项无变动的，用人单位可以不再办理缴费申报，于每月十五日之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八条职工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依法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计入个人当期应税工资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导致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有困难需要缓缴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可以缓缴，缓缴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缓缴期内免交滞纳金。

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导致用人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有困难需要减免的，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实后可以减免，减免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用人单位经批准的缓缴、减免期间，不影响其职工享有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条用人单位破产、撤销、解散、合并、分立以及其他原因终止时，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

第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接受用人单位和职工对失业保险费缴纳记录情况的查询，并定期公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用于下列支出：

(一)失业保险金；

(二)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四)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五)对工作时间、岗位、收入不固定的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

(六)对失业人员进行公共培训实训的设施设备费用补贴；

(七)参保单位和职工的社会保险、培训和岗位补贴等预防失业的补贴。

(八)国家规定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失业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四)由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

名、开除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告知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六条失业人员应当持原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所在街道或者乡镇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在三日内向失业人员发放失业登记凭证。

失业人员应当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六十日内，持失业登记凭证和个人身份证明，到户籍所在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无本市户籍的，到本市居住地的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

第十七条区、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其是否应当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应当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

第十八条失业保险金的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高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水平确定。

(四)失业前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已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实行失业保险制度前参加工作的年限，及实行失业保险制度后至实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制度前，其所在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视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

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按照本市在职职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标准，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一)重新就业的；

(二)应征服兵役的；

(三)移居境外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的；

(五)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不办理失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失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在和职工存续劳动关系期间，由于用人单位原因中断缴费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补缴；用人单位拒不补缴造成失业人员不能享受相应待遇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

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代缴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未向失业人员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书面证明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失业人员造成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促进就业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失业保险金或者补贴,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违反规定少收或者多收失业保险费的;

(六)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失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九条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参加失业保险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本条例自20xx年1月1日起施行。

1、接收档案

首先单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应当书面告知职工有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为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在解除合同7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缴费记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及失业人员档案材料报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其次将接收档案信息(如：姓名、性别、参加工作时间、失业时间、原单位名称等)录入微机。

2、发放《失业保险登记表》

失业人员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60日内本人携带解除合同的文件及身份证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领取《失业保险登记表》。超期的，如果是单位原因造成的应由单位出具证明，无故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不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3、填写《失业保险登记表》

《失业保险登记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整后回原单位加盖公章，并携带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寸近期彩色照片三张(农民合同制的需要四张、农民合同制转城镇合同制的需要五张)交回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4、待遇审核

根据《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对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限进行审核，在失业人员登记表中注明。失业人员登记表一份存入失业人员档案，一份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定期整理存档。

5、失业证办理及发放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自收到“失业人员登记表”后10个工作日办理完毕，失业人员定期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失业证》和职业指导通知书，按时参加职业指导，填报培训专业，并在《失业证》上进行登记。

失业保险工作总结条目篇二

劳动者由于非本人原因暂时失去工作，致使工资收入中断而失去维持生计来源，并在重新寻找新的就业机会时，从国家或社会获得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下文是陕西省失业保险条例实施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条根据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及其职工和国家机关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缴纳失业保险费，依法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失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

第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

设区的市级财政应当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补助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

第五条各级财政、地税、人事、民政、审计、工商、统计等行政部门和银行应协同劳动保障部门做好失业保险工作。

第六条失业保险基金必须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设立的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审计主管部门

依法进行监督。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一)单位按本单位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2.5%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的1%缴纳，由所在单位按月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职工工资低于所在地上年度社会平均月工资60%的，以所在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缴费基数；职工工资基数高于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月工资300%的，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月工资300%作为缴费基数，超过部分单位和职工个人不再缴费。

(三)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八条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所得税前列支；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在本单位社会保险费中列支。

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计入个人当期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单位和职工个人每月应缴失业保险费基数和失业保险费，由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定，失业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地方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失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地方税务机关应于每月3日前将各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费专用缴款书传递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连续记载单位和职工个人的缴费情况。

第十条单位和职工有权查询缴费记录。单位每年应定期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情况。

(一)经营困难连续3个月未发给职工工资(含生活费)的；

(二)单位濒临破产，在法定整顿期限内的；

(三)单位因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无法正常生产经营，处于停产期间的。

缓缴期限自核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期满无正当理由仍不缴纳的，自缓缴期满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拒不缴纳失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地方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十二条解散、关闭、破产或者被撤销的单位，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参加财产清算，依法从资产变现收益中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

企业经营权或者所有权变更的，应当清偿欠缴的失业保险费；未清偿的，由取得经营权或者所有权的一方负责缴清。

法人资格灭失的单位，当月起停止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十三条失业保险基金在设区的市实行全市统筹，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立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制度。调剂金以各市依法应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为基数，按失业保险费率3.5%中的0.5%筹集，由各市在每季度后次月的20日内按季上缴省财政专户。对逾期

不上缴的，由省财政从有关市的财政预算中扣减。

第十四条设区市的失业保险基金收不抵支时，应首先使用历年结余；历年结余仍不敷使用时，由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调剂和设区市的财政补贴。

省级调剂金和设区市的财政补贴按1：1的比例分担。省级调剂金不敷使用时，由省财政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的预算、决算，由设区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应征服兵役的；

(二)从事有报酬工作的；

(三)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劳动教养的。

第十八条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移居境外的；

(三)无正当理由3次拒绝就业服务机构提供适当的就业机会的。

第十九条单位应及时向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书面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档案等资料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职工失业后，应在单位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之日起60日内，到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领取失业证。失业证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失业申请之日起15日内，确认其是否应当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人员，自确认后的次月起领取失业保险金。

由于单位过失致使失业人员无法办理失业登记的，其失业保险待遇，由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期限支付。

第二十条失业保险金按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本人所在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75%计发。

第二十一条失业保险金的发放，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累计缴费时间满1年不满2年的，领取3个月失业保险金；

(二)累计缴费时间2年以上不满3年的，领取6个月失业保险金；

(三)累计缴费时间3年以上不满4年的，领取9个月失业保险金；

(四) 累计缴费时间4年以上不满5年的，领取12个月失业保险金；

(五) 累计缴费时间5年以上不满20xx年的，领取18个月失业保险金；累计缴费时间满20xx年以上的，领取24个月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费缴费时间按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分别累计计算。

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内，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未领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是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第二十四条实行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制度之前的职工个人连续工作年限，视同个人缴费时间，与实行个人缴费制度之后的实际缴费时间合并计算；职工个人累计缴费时间与其失业前所在单位的累计缴费时间不一致时，以职工个人累计缴费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单位和职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由于单位原因中断缴费的，在职工失业后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时，按中断缴费每满一年，核减1个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减少的失业保险待遇，由单位支付。

第二十六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后，不能重新就业，且距法定正常退休年龄不足2年的，可以申请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至法定正常退休年龄。继续领取的标准为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但不得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七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按所在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6%计发，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包干使用。患病需住院治疗的，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的医院住院治疗，可按住院医疗费

的70%申领一次性住院医疗补助金，但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总额的2倍。

农民合同制工人不享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因违法行为致伤、致病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不享受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待遇。

第二十八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以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失业人员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可由其家属一并领取。但因参与违法活动致死的，不得申请领取丧葬补助金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

丧葬补助金和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的标准，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参照本省企业在职职工享受标准确定。

第二十九条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一年，本单位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期限为每满一年补助1个月，但最长不超过24个月，补助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第三十条女性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生育的，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可一次性领取相当于本人3个月失业保险金标准的生育补助费。

第三十一条失业人员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第三十二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商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单位、职工在省内跨统筹地区转移时，失业保险关系应随之转移，失业保险费不转移。转出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转出单位或职工开具失业保险转迁证明。转出单位或职工应在60日内持证明到转入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接续手续，按转入地经办机构核定的缴费基数，自转出地停止缴费的当月起缴纳失业保险费。

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与本人户籍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由原单位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失业保险关系转入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转出地失业保险金标准支付。

单位、职工和失业人员跨省迁转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悬挂办事程序、项目、标准，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20xx年8月15日起施行。

失业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即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3) 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失业保险工作总结条目篇三

失业保险条例对促进社会和谐有着重要作用，下面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了关于广西的失业保险条例，欢迎大家参考借鉴，

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

第一条为了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其再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以下分别简称单位和职工)。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乡镇企业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城镇职工，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失业保险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全自治区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失业保险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设立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的各项业务工作。

各级财政、工商、审计、民政、统计等有关部门及工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失业保险工作。

第四条凡属本办法规定范围的单位，均应当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手续。

新建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者设立批准之日起30日内，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登记手续。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破产或者被依法撤销时，应当在30日内向原受理登记

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职工按照本人工资总额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

已建立劳动合同制度的国家机关、乡镇企业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本单位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或城镇职工工资总额的2%计算，职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按照本人工资总额的1%计算。

第六条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和职工必须参加失业保险，并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单位依法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职工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为扣缴。单位因欠缴失业保险费而被征收机关加收滞纳金的，滞纳金应当由单位承担。

第七条欠费单位因破产、解散或者其他原因终止而清产核资或者拍卖、变卖财产的，欠费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通知单位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并按工资同一顺序清偿失业保险费及其利息或者滞纳金。分立、合并(兼并)后的单位享有和承担原单位失业保险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计算机管理的个人缴费记录，并按规定将数据备份，确保个人缴费记录内容清楚、准确，保存安全、完整。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终结后5日内向参保单位通报该季度缴费情况；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失业保险缴费手册》，每季度终结后10日内向本单位职工公布该季库缴费情况。

第九条失业保险基金原则上实行市、县统筹，中、区直单位失业保险统筹按自治区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自治区建立失业保险调剂金制度。各市、县每季度按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上缴自治区，纳入自治区级调剂金；自治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的失业保险费，按5%的比例划入自治区级调剂金。调剂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商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报经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实行。

第十一条失业保险基金当年入不敷出时，按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失业保险基金应当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监管。

第十二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严格按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进行基金管理。严禁任何机关、部门、单位及个人挤占、挪用失业保险基金，或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一)将失业人员的名单报受理其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备案；

(三)书面告知失业人员到受理其就业服务与失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办理求职登记、失业登记、申办失业保险待遇。

(一)求职登记；

(二)失业登记；

(三)申领失业保险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视为重新就业，其缴费年限予以保留。

(一) 本人身份证明；

(二) 失业前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三) 求职证明；

(四)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接到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之日起10日内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和其失业前所在单位出具的备粘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定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由自治区统一印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证》(以下简称《失：业证》)，并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单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失业人员，书面告知其理由。《失业证》应当加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印章。

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失业保险金应当由失业人员本人凭单证到指定银行按月领取。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无正当理由连续3个月不领取失业保险金者，视为重新就业，停止发放其失业保险金，其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予以保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停止发放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应当书面告知停止发放的理由。

(二) 累计缴费时间满5年的可以领取14个月失业保险金；

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实行单位缴纳失业保险费制度前，失业人员按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视同缴费时间。在确定失业人员缴费时间时，其视同缴费时间与实际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应当从重新就业之日起30日内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并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再次失业后其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24个月。

第二十条失业保险金的具体发放标准为：

(二) 累计缴费时间超过2019年以上的，在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70%的基础上，每超过1年，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增加一个百分点发放，但最高发放标准应当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最低工资标准变动情况及时确定各区辖市、县(市)失业保险金发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门诊医疗补助费按每人每月应领取失业保险金10%的标准，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

因病或负伤(不含因过错交通事故、违法犯罪等情形致伤)需住院治疗的，在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就医，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予以报销50%医疗费，但累计报销医疗费用不能超过本人应领取失业保险金的2倍。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届满后的医疗费用由本人负担。对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失业人员，其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不含因过错交通事故、违法犯罪情形致死)，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发给其法定继承人丧葬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标准按照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失业人员死亡后失业保险金停发。死亡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由其法定继承人领取。

按前款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供养每1人达不到400元的，按供养每1人400元的标准发给。

死亡失业人员的法定继承人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之日起20日内，持本人身份证、与死亡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手续。

第二十三条持有《失业证》的失业人员有权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介绍机构接受培训和职业介绍。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具体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报自治区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四条农民合同制工人失业后，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单位为其连续缴费的时间，给予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缴费时间每满1年按当地月失业保险金的发放标准发给1个月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12个月。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按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二十五条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在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变换工作的，其在迁出地的缴纳失业保险费记录等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迁，失业保险费不转移；职工在迁入地失业的，其在迁出地的缴费时间应与迁入地失业保险缴费时间合并计算。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需在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需划转的失业保

险费用为本人应享受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150%，包括失业保险金、医疗补助金、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有关待遇费用。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其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按迁入地的标准执行。

失业保险关系跨自治区转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失业人员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管理、调查、统计；

(二)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三)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核发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补贴费用；

(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六)对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和失业人员享受有关待遇情况进行稽核；

(七)法律、法规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管理失业保险工作，对单位及其职工缴费情况、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执法人员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与民政部门应当互相通报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况。

失业人员居住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应当配合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失业保险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缴费单位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下列行为规章规定处理：

(三) 拒绝、阻碍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机关及其监察人员依法对失业保险行使监察职权，或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第三十三条 培训机构、职业介绍机构以虚假、欺骗等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返还违法所得，并可按违法所得的1倍以上3倍以下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单位不按本办法如实填写《失业保险缴费手册》或不如实公布本单位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情况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不按规定上缴、下拨失业保险调剂金的；

(四) 挪用、贪腐失业保险基金或违反基金管理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

(五) 拒绝为符合规定的单位和劳动者办理失业保险手续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不按规定给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

第三十六条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和缴纳失业保险费、不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有关责任，致使职工失业后不能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或影响其重新就业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责任。赔偿标准为失业人员应当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一次性生活补助的2倍。

第三十七条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因失业保险事项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发生争议，或对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1994年12月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发布、1999年1月8日修订后重新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失业保险办法》同时废止。

失业保险工作总结条目篇四

简介

失业保险费是指参加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按时依照失业保险缴费比例缴纳的费用。

计算方法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按照本人工资的1%缴纳失业保险费。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本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缴费基数。如：可以上一年度单位工资总额为基数，平摊到本年度各个月份，每月按相同数额征收；可以上月单位工资总

额为基数，按实际发生数确定征收数额；对工资总额不易认定的，可由负责征缴的机构参照当地工资水平和该单位生产经营状况核定缴费基数。个人缴费基数的确定方法应与单位相一致。

上述工资总额，包括了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工资部分，但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不缴费，合同期满不再续订或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支付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这样规定，主要考虑农民合同制工人流动性较强，且离开原单位后可以回乡务农，有一定生活保障，应与城镇失业人员有所区别，采取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的办法较为可行。对农民合同制工人采取不同办法，既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也与尚不具备城乡一体、待遇统一的现实相适应，这是对失业保险制度的一项重要政策。

缴纳比例数额

入。

途径

参保单位可通过下列方式缴纳失业保险费：

方式二：参保单位通过支票或现金方式到所属社保中心现场缴纳。

领取条件

《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

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是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这是最主要的条件。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是指失业人员原来在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工作，并非新生劳动力，如不是刚毕业的学生。参加失业保险，必须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即按规定的缴费基数、费率和缴费时间缴纳失业保险费。

二是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一般来讲，中断就业的原因分为两种：非自愿中断就业，即失业人员不愿意中断就业，但因本人无法控制的原因而被迫中断就业；自愿中断就业，即失业人员因自愿离职而导致失业。国际通行做法是将自愿中断就业的人员排除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范围之外。《失业保险条例》借鉴国际经验，将自愿离职而失业的人员排除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范围之外。

业服务，争取尽快实现再就业，从根本上解决失业问题。在认定失业人员是否有求职要求时，应以其是否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求职，并参加再就业活动为衡量的标准。

失业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才能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其他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拒绝其申请，并告知其拒绝的理由。

期限

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是指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可以持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时间，它是根据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来确定的，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其他

根据失业保险政策的相关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开办私营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自行组织起来就业的，凭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它有效证明文件、企业章程及能证明其投资入股情况的材料，可以一次性领取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加上本次核定后已领取的月份，不能超过24个月），作为扶持生产资金。

失业保险工作总结条目篇五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于20xx年11月2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公布，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xx年11月21日

(20xx年7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通过□20xx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失业保险：

(三)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

(四)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前款所列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前款所列人员，以下统称职工。

第三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在用人单位注册登记地参加失业保险，依法按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保证失业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失业保险待遇的支付，在失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规定不计征税、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失业保险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失业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负责失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具体承办失业保险事务，建立、健全失业保险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六条 失业保险基金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实行省级统筹前，失业保险基金由各地级以上市统筹。各统筹地区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向省上缴调剂金，用于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的调剂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支出。

各统筹地区按时足额上缴调剂金后，失业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省级调剂金调剂、地方财政补贴。

第七条 失业保险基金由下列各项构成：

(一) 失业保险费；

(三) 滞纳金;

(四) 财政补贴;

(五) 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

第八条 用人单位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的职工的缴费工资之和为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以本人工资为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费率缴纳失业保险费。

职工缴费工资不得低于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本人工资高于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为基数计算缴费。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失业人员数量、失业保险基金数额等情况，合理调整失业保险费的费率。

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实行浮动费率，对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适当下调费率。

第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失业保险费，并提供失业保险缴费记录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查询。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破产、解散的，管理人、清算组应当通知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依法清偿失业保险费及其利息、滞纳金。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的，承继单位享有原用人单位的失业保

险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二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 (一) 失业保险金；
- (二)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 (六) 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的与失业保险有关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失业保险基金应当列入预算管理。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不得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可以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法办理失业登记。

劳动者申请办理失业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失业登记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证明原身份的有关证明，以及与原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

- (二)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三)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第十六条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包括下列情形：

- (四) 用人单位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失业人员缴费时间一至四年的，每满一年，失业保

险金领取期限为一个月;四年以上的,超过四年的部分,每满半年,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十八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后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再次失业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失业人员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原缴费时间予以保留,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缴费时间累计计算。

已经参加失业保险的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原干部和固定工,在当地实施失业保险制度前按照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时间。

第十九条 失业保险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按月计发,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可以结合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变动情况,适当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

失业保险金标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以领取求职补贴,标准为本人失业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之十五,不足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月数的平均缴费工资计算,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求职补贴随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从次月开始,不再发放求职补贴。

第二十一条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三倍。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重新就业，就业后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满三个月的，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一半的失业保险金，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一个月计算，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剩余的尚未领取期限与再次失业时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

第二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未满前开办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从事个体经营的，凭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及纳税证明，可以向原失业保险金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一次性领取已经核定而尚未领取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并相应计算为领取期限。

第二十四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失业人员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遗属可以一次性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以及当月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

丧葬补助金按照失业人员死亡时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计发，抚恤金按照失业人员死亡时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级以上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六倍计发。

失业人员的遗属应当在失业人员死亡或者收到宣告失业人员死亡判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凭本人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和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和失业保险金的手续。

失业人员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基本养老

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

第二十六条 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享受免费的职业介绍和减免费职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本省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在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后可以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失业人员在每一次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次数不超过两次。

失业人员申请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应当在证书颁发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超过时限申请的，不予受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标准为当次职业技能鉴定费。同一次职业技能鉴定已经享受就业专项资金、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补贴资金等财政性资金补贴的，不再享受本条规定的补贴。

(一) 重新就业的；

(二) 应征服兵役的；

(三) 移居境外的；

(四) 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五) 无正当理由，累计三次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的培训的。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强制隔离戒毒的，中断领取失业保险金，其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间中断计算。中断原因消除后，失业人员可以继续申领失业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重新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转移前的尚未领取期限与再次失业时的领取期限合并计算。

职工、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跨统筹地区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时间累计计算。

第三十条 职工、失业人员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应当凭本人身份证明及失业保险参保凭证，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转移申请。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同意接收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参保人员的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缴费工资记录、享受待遇记录等材料。

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齐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结转移手续，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一条 户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统筹地区外的失业人员，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可以选择在统筹地区或者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户籍所在地标准执行，由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

第三十二条 失业人员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在办理失业登记后，凭本

人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就业失业登记凭证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

失业人员在取得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后，凭本人身份证明、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凭证，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到同意接收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移参保人员的失业保险缴费记录、缴费工资记录、享受待遇记录等材料 and 失业保险基金。

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收齐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材料和失业保险基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结转移手续，并作出书面支付决定，送达申请人，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书面支付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职工、失业人员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失业保险基金不转移。失业人员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选择在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办理失业保险基金转移手续，转移的基金数额为按照统筹地区标准核定的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金总额的一点五倍。

第三十四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失业保险关系或者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但不具有本省户籍的失业人员，要

求不在参保地按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可以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领取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的，不再享受按月领取失业保险金以及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同时终止失业保险关系。一次性失业保险金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依法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对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本机构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按照规定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机构处理。

第三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服务，负责失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费核定、失业保险待遇支付、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出具失业保险参保凭证等工作，每年向社会公布失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等情况，并建立失业保险缴费和享受待遇记录供用人单位和职工免费查询、核对。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失业登记工作，依法发放就业失业登记凭证，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服务和出具相关证明，并

将失业人员就业、失业的相关信息告知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公开失业保险的有关规定和办事制度，严格审核有关情况，加强信息交换网络和设施建设，完善就业、失业等相关信息的交换机制。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据实写明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原因，告知其享有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三十九条 失业人员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应当向最后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就业失业登记凭证。需要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的，应当办结转移手续后再提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办理失业登记的同时接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申请。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作出书面支付决定，送达申请人，次月起发放失业保险金；对不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

失业人员在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超过时限申请的，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失业人员应当凭本人身份证明、就业失业登记凭证按月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手续，说明求职和接受职业指导、职业培训情况。

失业人员有停止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

失业人员无正当理由连续两个月不按照规定办理领取手续或者说明求职等情况的，视同重新就业。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一) 未参加失业保险的；
- (二) 未如实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的；
- (三) 未如实申报职工缴费工资的；
- (四) 未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 (五) 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对赔偿发生争议的，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处理。

第四十三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侵占、挪用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失业保险基金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二) 未将失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 克扣或者未按时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
- (五) 违反失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失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失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少收的失业保险费或者退还多收的失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缴费时间按月计算。

本条例规定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是指自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开始计算之日起至领取失业保险金最后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日。

本条例规定的正当理由包括失业人员在住院治疗期间、女性失业人员在怀孕期间、女性失业人员子女未满一周岁等情形。

第四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本条例施行时处于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

(一)在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不满十二个月的，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与本条例施行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

(二)在本条例施行前的连续缴费时间满十二个月的，其中的十二个月缴费时间与施行后的累计缴费时间合并计算，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本条例执行；施行前缴费时间超出十二个月的部分，每满一个月按照失业前十二个月平均缴费工资的百分之二的标准计发一次性生活补助。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

失业保险工作总结条目篇六

近年来，辽宁省xx市劳动就业局高度重视失业保险工作，强化了对失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规范了工作流程。

对新参保单位，从登记立户、基数审核、保费缴纳进行全程服务指导，确保新登记单位及时参保，有力的促进了我市失业保险事业持续快速发展；对已缴费参保单位，根据就业登记及用工备案情况，及时掌握参保单位用人信息变化情况，做到应保尽保，保证失业保险费的依法及时征缴入户。

该局建立了网络系统基础数据和信息台账，及时将参保单位、参保人员的参保信息输入就业信息网络系统，严格工作程序，明确分工责任，规范业务流程，形成了从失业保险参保到享受待遇发放的信息化管理。

该局争取工商局、统计局、经信局等部门的密切配合，提取了辖区内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及私营企业信息资料。归类整理，建立了应参保单位台帐、切实掌握了全市各类型单位的详实资料，并建立了企事业单位台帐。为扩面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们还与工商、地税、劳动监察、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机构等部门密切联系，建立了齐抓共管的良好机制。一是与工商、地税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部门进行信息对比，摸清未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确定扩面重点对象。二是多次与地税、劳动监察、养老保险等部门联合行动，对扩面重点单位进行上门催缴，深入到企事业单位内部向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面对面宣传参加失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意义，并详细了解企事业单位职工基本情况，要求其限期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申报缴费。

该局以失业保险政策为指针，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及时接收并审验认定下岗失业人员的个人档案，同时做好工龄认定和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核定工作。

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失业保险金和享受相关待遇，我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失业待遇申报备案、失业待遇核定、失业金发放等环节实行定岗定责，相互制约。我们坚持按月发放、银行代发、本人签收的发放方式，严格核对身份证，杜绝代领、冒领等现象出现。

该局在银行建立了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坚决实行收支两条线制度，并将征缴的失业保险基金全部存入财政专户，做到了专款专用。

失业保险工作总结条目篇七

一、主要目标

继续保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100%和社会化发放率100%。企业养老保险参保职工达到万人，全年征收养老保险费达到亿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万人，其中农民工参保人数为万人，全年征收工伤保险费3730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率达到95%，核查享受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率90%。

二、重点工作

（一）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根据川办发[2020]15号、川办函[2020]302号和内府办发[2020]3号文件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相关精神，按照市劳动保障局统一部署，深入调查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把握政策标准，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

（二）开展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

根据部、省关于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的工作部署，制定发布我市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流程，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咨询服务。立足于工作需要，充实经办窗口人手力量、强化业务培训提高，积极总结经验、分析不足，着力推动养老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新型农保试点指导管理

认真指导做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加强对试点工作中机构、人员、技术、硬件支撑需求问题的协调解决，进一步提高新型农保经办能力。同时，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继续实施社保特殊政策

继续实施因灾和应对金融危机社保特殊政策，认真总结緣，巩固成果，进一步优化流程，强化服务，严格政策，规范程序，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积极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

以广覆盖、保增长为奋斗目标，努力挖掘新的扩面资源，着力稳定费源。继续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为重点促进养老保险扩面；进一步巩固煤炭、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工伤保险扩面成果，积极推进以商贸、餐饮、娱乐等服务业为重点的“平安计划”二期工程。同时，按照省局要求，在年内将“老工伤”人员全面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对参保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通过目标考核、部门联动、审计稽核、政策宣传等措施，强化基金征缴，确保养老、工伤基金应收尽收。

（六）确保社会保险各项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与省局、财政、银行加强联系，强化资金调度，巩固发放成果，做到当期无拖欠。精心组织实施2020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工伤人员相关待遇的调整工作，确保政策兑现，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七）优化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进一步协调配合加强街道（乡镇）和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建设，确保人员、经费、服务配备到位。继续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防范冒领养老金行为发生。积极推进标准化管理服务社区建设，拓展社会化管理服务内容，增强社会化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三、基础管理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按照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年“三化”建设工作标准（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进一步完善规范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及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操作流程；进一步完善规范基金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开展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以完善的制度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差错和漏洞，从制度和流程上防范风险，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和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二）强化社会保险审计稽核

加大对参保单位的稽核力度，充分利用稽核手段，促进企业参保缴费。加强对工伤定点医院的监督管理，杜绝工伤待遇的不合理支出。加强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落实部门联动机制，切实防范冒领基本养老金行为。

（三）做好基础数据管理和应用

（四）实施标准化建设

按照部、省关于社保业务档案实施标准化建设的要求，以“制度措施、场地设施、专业人员、经费保障”四落实为目标，在省局的统一指导下积极开展业务档案达标活动，推动全市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标准化建设。